

大众
大家
大学

人文大讲堂

第二辑

文大讲堂

第二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人文大讲堂·第二辑 / 钱江晚报、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341-3018-2

I. 浙… II. ①钱… ②浙… III. 人文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4296 号

浙江人文大讲堂·第二辑

钱江晚报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责任编辑: 孙旭明 陈小兵

装帧设计: 高建定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古籍出版社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

插 页: 4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3018-2

定 价: 30.00 元

总策划

陈永昊 李 丹

主编

连晓鸣 鲁 强

执行主编

俞晓光 徐 澜 赵力行

编委

张谷风 郁兴超 朱国平 兰杨萍

主撰稿

陈 骥 林 丹 俞熙娜

丙戌春节才过,收到了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要我为《浙江人文大讲堂》写序的信,随后又收到《钱江晚报》“人文大讲堂”发表的每一讲精彩部分摘要报道的复印件。看罢,我被深深地感动了:被“人文大讲堂”举办者对普及人文社科知识的执着、创意所感动,被每位讲者的率真、睿智、博学所感动,被广大听者和读者的积极参与、热烈的反应所感动,甚至深以未能跻身于听众席为憾。我也高兴地了解到,“人文大讲堂”的影响已经超出讲堂,也超出杭州乃至浙江,颇有将要成为江南人文知识传播基地的态势。这的确是早春的南风吹来的好消息。虽然连日事多,但是为这样一个符合人民需求、在当前具有给许多地区起带头作用 的讲演集写序,我当然是愿意的。

“人文大讲堂”的宗旨很明确:以人文精神的培育为核心,以提升国民人文社科素质为己任。举办者、讲者,本着这一宗旨全心全意地给广大人民奉献上视野广阔、内容深刻、语言生动的“大餐”,而听者读者的热烈反应、坦诚提问、积极建言,又为讲堂增色不少。

我们太需要这样的普及工作了,太需要由政府或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搭起一个平台,给我们的学者创造一个与渴望获得人文营养的人们直接交流的机会了。

为什么这样说?

确如讲者们所说的,“在市场经济下,对金钱的追求似乎成了人们唯一的目的,它淹没了人性中最美好的东西”(《钱江晚报》2005年4月25日);“钱是人生的一部分,没有钱不行,但是,人生绝对不是钱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自己成了钱的一部分,为钱而活,就很可悲”(同上,2005年7月4日)。那么,人性中最美好的东西是什么?人究竟应该为什么而活着?这是几千年来人类一直在苦苦思考、争论不休的老问题,到现在也

■许嘉璐

还是见仁见智,在“人文大讲堂”上各位专家对这个问题所给出的答案其表述也并不完全一样。但是,几乎所有中外古今曾经努力对民族、对国家、对人类做出贡献的人,却用不同的语言、不同的表达方式,说出了同一个共同的道理:追求物质是在追求平凡,追求精神是在追求崇高。人就是人,人要生存和延续当然需要物质,而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还需要合作、协力;在填不饱肚子的时候,物质就显得最为重要,而一旦温饱问题解决之后,人文的需求、精神的丰富就成为更为紧迫的需要。人文社会科学就是要探究人类从哪里来,将走到哪里去,也就是探寻人如何超越物质的层面,寻觅人类之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有的“精神”。对于个人来说,没有了精神也就没有了真正的幸福;对于民族或人类而言,没有了共同的精神也就没有了认同感、凝聚力;没有了精神,个人与民族就将颓唐、迷茫、离散——灵魂的飘荡是个人和民族最大的灾难。

人文精神对于中华民族尤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我们不是靠宗教教义和信仰维系的民族,我们靠的是代代相传的伦理道德和对崇高精神的追求。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仁以为己任,死而后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些人耳熟能详的老话,是中华民族儿女完善自身的终极目标。历代固然也不乏抱着“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信条得意一时一世的人,但是中华民族的绵延不绝,愈难愈强,还不是靠了那些堪称民族脊梁的志士仁人奋斗拼搏乃至流血牺牲吗?

环顾四周,不能不承认,历经几千年,事实证明具有普世意义的中华民族精神,已经为许多人所不了解、不熟悉、不珍惜,不知多少迷茫的灵魂在虚无中飘荡,长此以往,个人与社会将失去永不枯竭的前进的动力,社会将因此而动荡不安。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酝酿形成于农耕时代,自然也有不少已经不适于今的内容和

形式。怎样既通过社会生活自身,又经由学者的研究进行“时代的过滤”,又怎样把真正至今鲜活的东西传递到社会的每个角落,形成新时代的民族精神?回答这个问题,是一项极其紧迫、伟大,但又非常繁重、艰巨的任务。

毋庸讳言,现在不少学者渐渐地离开了火热的社会实践,离开了迫切需要人文关怀的人民群众。这不但加剧了文化的迷失,而且也严重地妨碍了学术自身的发展深化。“人文大讲堂”破土而出,也是应运而生,人们从这清新的南风里所嗅到的不仅是举办者、讲者和听者对人文精神的热情,还感到了学者走进群众之中,台上台下水乳交融的热烈场面和现代传媒与讲堂现场之间密切配合、共同打造品牌的有效探索。这是不是预示着我国社科人文理论研究与社会生活的密切结合,国民素质与社科研究水平随之将有更为扎实的大幅度提高呢?我们从这里已经看到了中华民族文化、精神建设高潮的潮头。

“人文大讲堂”已经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已经在群众中扎下了根,现在举办者又把各位讲者的讲稿结集出版,影响一定会更进一步扩大。衷心希望“人文大讲堂”越办越好,听众越来越多,影响越来越大。至于“人文大讲堂”下一步该怎样走?我想,这不单是远在北京的我的愚想,更为杭州、浙江以至更远处的听者读者所关心。听说举办者已经有了打算,这太好了,得其益者将不只是正在建设文化大省的浙江,而是整个国家和民族。

2006年2月24日

于日读一卷书屋

许嘉璐:序

江 平:我们怎样打造信用	001
李 林: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	007
余秋雨:通向人文精神的误区	013
邓伟志:在创新中追求和谐	023
吴中杰:是正确解读鲁迅的时候了	029
曹锦清: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	035
俞敏洪:在绝望中寻找人生希望	041
胡晓明:江南文化是挖不到底的井	047
仲呈祥:一个美人和她代表的城市	053
谢成水:神秘的敦煌飞天艺术	059
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性与爱	065
马 云:文化是企业的 DNA	071
郑也夫:建设节约型社会·消费主义批判	077

胡鞍钢:中国的和平崛起及其对世界的影响	083
孙云晓:好的亲子关系胜过好的教育	089
张新建:互联网时代的话语权	095
吴 笛:跨媒体视野中的世界文学	101
吴露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活与当代性	107
吴 炫:什么是健康人格和完整人生	113
周晓虹:让孩子教会大人	119
陈建华:俄罗斯经典文学的魅力	125
钱文忠:漫说中国文化中的外来因素	131
夏中义:人文精神与“精神成人”	137
周孝正:每个社区都要有人文美育堂	143
吴晓波:创新的偶然与必然	149
曹文彪:科学是发动机 人文是方向盘	155
纪宝成:做强中国高等教育	161

王富仁:人类社会有三个世界	167
王晓明:文化是长江黄河	173
黄维仁:活在爱中的秘诀	179
王宏甲:浙商,始于江南女子织机上	185
方宏进 VS 冯钢:新媒体与人文关怀	191
刘翔 VS 沈语冰:人文理想与高雅艺术	199
张 钢 VS 李建华:企业创新与人文	205
陈丹青 VS 熊丙奇:大学·师生·问题·展望	211
彼得·泰勒 VS 徐剑锋:全球化背景下的世界中心城市	219
华 民:就业是当前最大的事	225
乔松楼:高科技战争与国家安全	231
资中筠:“9·11”后的美国走向	237
孙 郁:鲁迅是一条奔流不息的河	243
杜维明:儒家“和而不同”的人文精神	249

熊源伟:我所知道的舞台创意	255
毛佩琦:重新审视明朝	261
梅子涵:相信童话,生活就浪漫了	267
温铁军:“三农”问题与我们的责任	273
孟 建:让眼睛学会思考	279
周国平:拥有内在生活	285
于 丹:发现你的心灵	291
黄仁伟:今日中国的和谐外交战略	297
程蔚东:新电视时代,谁还做沙发土豆	303
喻春生:该拿什么来激励你	309
王自磐 VS 陈思齐:对话极地探险	315
后记	324



江平：我们怎样打造信用



主讲人：江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校长，著名民法学家。

此讲于2006年3月4日在浙江图书馆举行，为2006年度大讲堂首讲。

整理：陈骥 曹晔 摄影：王颖

今天有这么多人来听,看来这个题目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这是因为,首先,信用在市场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第二,当前我们市场经济中存在着信用状况的危机,乃至我们的一些企业在走向国际市场时,信誉不佳,如果我们不解决这个问题,中国在国际市场经济中受到的冲击会很大。

什么是信用?

前年,中国政法大学办了一个法制经济论坛,请来经济学家、银行家,还有劳动模范李素丽,共同探讨关于信用的法制建设。他们对信用的理解并不相同。李素丽的理解是:诚挚地对待顾客。

《辞海》中对于“信用”的解释有三个。我理解为“信用”由伦理学、经济学、法学三个方面构成。如果结合起来看,就“信用”而言,道德是基础,任何信用都是道德观念的升华,经济是一种手段,法律是制度保障。

法律上究竟怎么来对“信用”下定义,恐怕现在还没有一个大家完全一致的认识,我在别的地方讲课时总是讲,“信用”就是一个人(自然人、法人)履行自己义务的状态和能力的社会评价。

违反交规也算没信用

从法律角度来讲,信用是要有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责任,有关履行自己义务的能力,有关履行义务的状况。

这个履行义务包括什么内容呢?我看包括三方面:第一是履行公法中的义务,纳税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或者其他方面的义务。战争在古罗马国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它重视的第一个义务就是服兵役的义务。如果一个公民连最起码的义务都没有履行,其他就别谈了。

美国关于个人的信用类别很多,包括他在马路上违反交通规则被罚款。既然你能违反交通规则,那么你也敢违反其他法律。这个违反交通规则的记录被记下来后,你以后再买保险,费用就会提高。

第二是履行社会的义务。拿《公司法》为例,一个企业应该对社会承担责任,不能

破坏环境、资源。

第三,最重要的是履行合同的义务,在市场经济中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财产多信用度也高

让我们再来看看履行义务的能力,就是看你有多大的能力来履行合同或者其他方面你所承担的义务。在市场经济中履行义务的能力,概括来说是财产能力,财产越多当然履行能力越强。如果公司作为主体,注册资本越高信用度也就越高,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和信用有着密切关系。一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公司和一个注册资本只有 50 万元的公司显然不一样。现在《公司法》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降到 3 万元,虽然门槛降低了,但是你的信用也降低了,因为你只有 3 万元的资本。

作为个人,比方说要申请一张信用卡,要买房子,要信贷,要买汽车,要个人消费贷款,银行首先要看你的财产状况,财产状况决定你的还贷能力,你的财产越多表示你的偿还能力越强,如果你连固定收入都没有,银行肯定不愿意借贷给你。

孔乙己赊账还钱讲信用

当然还有其他的信用状况。

状况和能力一般情况下是成正比的。但有些情况下,有的人的信用记录很好,但不见得他偿还债务的能力必然越大;有的人信用记录不好,也许他的偿还能力并不是绝对不好。比方说孔乙己,孔乙己是个穷光蛋,他每次吃茴香豆都赊账,但每次赊账他都按时偿还。从这方面看,他个人偿还的记录良好,但偿还能力比较低。

从市场经济角度来说,要注意必须同时考虑到对方个人履行义务的记录和其履行义务的能力。

信用关系一个主体的名誉、声誉。古罗马以及后来欧洲一些国家,都把能不能偿还债务看成是非常重大的名誉和声誉问题。一个人欠钱不还,是最大的耻辱。在古罗马,如果一个人欠钱不还,可以变为债务奴隶,从自由民变成奴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把信用看成是公民身份地位的一个重要标志。

有的人在家庭、婚姻中受到了名誉上的挑战,就会不惜生命去决斗。俄罗斯著名诗人普希金为了维护自己的名誉,可以献出自己的生命。

信用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信用本身是一种人格权,而财产本身是一种财产权。现代社会中,有人往往重视一时的财产积累,或者财产的取得,而忽视应该把自己的信用作为第一位的存在。

在市场活动中,就必须建立两大机制,一是权利保障的机制,二是风险防范的机制。

比方说,《破产法》本来在前年年底就能通过,但现在涉及到了新问题,没能通过。大家知道,破产是最没有信用了,信用已经完全丧失了,最后才进入了破产程序,但是破产究竟以什么作为标准?

一个是资不抵债,就是绝对没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了,没有信用了;第二是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没有能力来支付了。

对这两种情况,世界各国都有考虑,如果真的资不抵债了,但他还能从银行贷到钱,还有信用,怎么办呢?如果到期债务没有能力来支付,但他还有财产可以变卖用来抵债,这又怎么办呢?

这恰恰表明了,信用包含了主观和客观。主观能力——虽然自己已是资不抵债了,但是还要看客观的情况——究竟社会给你一个什么样的评价。

信用与财产

我们一定要把信用看作是一个企业、个人无形财产权里面很重要的一部分,强调它的无形财产的特征。

我们知道世界各国对无形财产越来越重视。这个无形财产不仅包括知识产权,甚至包括商誉、信用等。这样的无形财产权,和一些著名的商标、名牌还不是完全一回事。

这次《公司法》修改就争论到这个问题。最早我听说“全聚德”并没有注册服务商标,“全聚德”作为一个老字号,里面凝聚的信用是可以作为投资评估的。“全聚德”曾改名为“北京烤鸭店”,开在日本,但没人吃,改称“全聚德”,就不一样了,大家都知道在慈禧年间就有了“全聚德”这个老字号。

信用与救济

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信用的权利、救济的体制。

我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这一点上是比较完善的,明确规定,竞争者不得捏造

损害商业对手的事实,侵犯对方的商业声誉。

市场竞争要从政府的单纯的行政管理手段逐渐转化为政府的监督、监控的手段。所谓采取监控监督的手段,就是监督这个公司是否要关闭,是不是有问题、违法。

如果我们竞争的时候,我们说在“全聚德”烤鸭里面吃出一条蛆来,只要在报纸上“读者来信”一登,就可以把这家店搞垮。用虚假的手段破坏对方的信誉,随着现在法律的逐步完善,肯定是要负责任的。

但是如果不是故意的破坏怎么办呢?

我遇到过这么一件事,一家上市公司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里,可能是技术上的错误,把一家公司欠他 40 万元钱,弄错了小数点,增加了 100 倍,变成欠 4000 万元了。引起银行的关注:原来这家公司还欠了上市公司 4000 万元的钱没有还,显然这家公司已经没有多少信用了。

征信机制越来越受重视

我们需要一个专门的征信机构,把企业公司信用状况征集起来,作为信用记录、信用档案保存下来,而且能作为信息向社会公开。

从中国的情况来看,我们的征信机制越来越受重视。银行有自己的征信机制,你这个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怎样都有记录,都有名单;法院也建立机制了,哪些人是抗拒执行的,不服法院执行的;税务部门、海关、保险公司也有了自己的征信机制……但是缺乏一个统一的完整的征信机制,如果我们能够把一个自然人,或者是一个法人全部的——包括现在的财产状况、过去不履行义务的一切记录:公法上的、社会法上的,私法方面的、甚至包括他有没有违章开车,将这些记录都纳入了,那么就比较完善了。

这样的一个征信机制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来设立这个机构。目前还很难。

担保机制降低风险

最后讲讲风险防范的机制。

世界上任何有市场的地方都有风险,没有无风险的市场。风险和信用永远是成反比的。

现在看来减少市场风险最可靠的办法就是担保,既然市场有风险,即使你有了市场评估的机制,有了信息的制度,仍然不能保证你的交易就完全没有风险,所以任何国家都把担保机制看成是最重要的。

这次《物权法》的制定要推迟到明年 3 月份通过,原因是北京大学的一位教授在

网站上公开说《物权法》是违反《宪法》的。但是最近民法学者开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两天的中央各部门和专家的讨论会,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物权法》并不违宪,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平等保护也不能算违宪,何况我们不久前修改《宪法》时还专门加进了对私人财产的保护。

在《物权法》里面怎么来确立市场需要的担保机制,这个仍然是争论的问题,我们现在《物权法》草案里面已经扩大了一些,大家也可以看到,我们把现在担保抵押权扩大为在建的房屋可以作为抵押了,更重要的一条是交通工具、机器设备等也可以抵押了。这与世界是同步的。

信用和法律密切相关

有些问题还是要考虑,信用和法律有密切的关系。现在我们的建筑商欠民工的钱,但是欠民工的钱也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不能把老板的孩子给抓了,不给钱不放人。

现在人们不愿意通过法律手段讨薪,认为通过法院太慢,一审二审还不知道要审到什么时候,最好找领导一批钱马上就要来了,要不然就找公安要,甚至找“黑社会”讨。

这就说明法律和信用的关系是密切的,只有按照法律法规才能实现制度上的完整。对于那些没有信用的人,给市场造成法制混乱的人,如果我们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不行的。

自我小结:

今天我讲的主题是秩序与和谐。中国的信用法制建设,一需要不断完善立法,二需要我们在执法过程中有一个理性的手段,而不能用非法手段,否则会造成社会的混乱和秩序的不和谐。